

---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及  
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1至36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b>董事会函件</b>	
1. 绪言 .....	5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	5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5. 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 .....	6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7. 一般资料 .....	8
8. 推荐意见 .....	9
9. 责任声明 .....	9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	10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	15
附录三 — 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 .....	2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31

---

## 释 义

---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采纳日期」	指	股东普通决议案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的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1至36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综合及修订的1961年第3号法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具有「附录三—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B)段所赋予的涵义
「现有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释 义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可根据购股权计划认购股份
「购股权计划」	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采纳的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其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

## 释 义

---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行并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指	百分比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主席)

Martin POS (行政总裁)

夏欣跃

刘同友

曲南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

何国贤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金鹏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93号

东超商业中心

25楼2502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及  
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退任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九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31至36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802,317股)。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份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九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31至36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

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604,633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 5. 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

#### 现有购股权计划

现有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获采纳,并将在其采纳十周年时届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有购股权计划项下210,313,333份购股权仍未偿还并可行使。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在现有购股权计划届满时仍将有效。

由于现有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届满,且为了本公司可继续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其对本集团之成功所作出贡献的激励或奖励,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推荐自采纳日期起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并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

####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之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购股权计划将继续使本公司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其对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作出的贡献或潜在贡献的激励或奖励。

董事认为,采纳购股权计划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根据购股权计划,董事会有权设定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如有关所持购股权的最短期限、有关购股权可获行使之前需实现的业绩目标及厘定认购价等事宜)。董事会认为,这将为董事会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根据每笔授出的情况来实现购股权计划的目的,从而施加适当的条件。

概无董事为购股权计划之受托人,或概无于购股权计划之受托人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如有)。

---

## 董 事 会 函 件

---

购股权计划之条文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668,023,166股股份。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会进一步配发、发行、购回或注销股份，在有关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之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后，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166,802,317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连同按现有购股权计划授出之210,313,333份购股权获全数行使而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数目为上市规则规定之总上限30%内。

董事认为，列出根据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的价值(犹如有关购股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授出)并不恰当。购股权的价格亦载于本通函附录三(F)段。董事相信，任何有关购股权价值的估算对股东而言并无意义，因为将予授出之购股权不可转让，且购股权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押记、按揭任何购股权，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对或就任何购股权设立任何权益(法定或实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须待达成本通函附录三(X)段所载的条件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而可予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股东于采纳购股权计划一事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购股权计划规则的副本可于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正常营业时间，在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93号东超商业中心25楼2502室)查阅。

### 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

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本公司可于任何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案之方式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为普通决议案后，兹建议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自采纳日期起生效。

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后，不会再据此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就行使于终止前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而言，现有购股权计划之条文仍然生效。因此，采纳购股权计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影响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条款，且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并受到现有购股权计划之条文所规限。

###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1至36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及附录三(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摘要)所载其他资料。

## 8. 推 荐 意 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以及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及终止现有购股权计划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 9. 责 任 声 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 执行董事

- (1) Martin POS，5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领导本集团所有业务单位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服务。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1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二零一四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二零一六年一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Pos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立执行董事的委聘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为期三年，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届满。Pos先生亦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为期三年。Pos先生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与本公司签立行政总裁的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Pos先生有权就担任收取每年1,200,000欧元的薪酬，获董事会酌情决定其担任行政总裁发放应付表现花红以及其中规定的其他附带福利。Pos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Pos先生于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其表现厘定。Pos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Pos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Pos先生于47,233,498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拥有权益，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彼被视为于37,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2) 刘同友，52岁，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法律、投资者关系及并购，制定其所负责的这些领域的战略和目标及其实施。刘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一九九六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二零一零年获委任为本集团的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并购以及后来的信息技术。在此之前，刘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刘先生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积逾20年经验。刘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二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本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vi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 (vi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
- (ix)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执行董事的委聘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届满。刘先生亦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刘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人民币3,424,000元的薪酬及参考其相关年度的目标表现厘定的酌情花红。刘先生的薪酬乃参考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现行市场惯例厘定。刘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刘先生被视为于15,0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刘先生亦被视为通过其受控制法团Silvermount Limited于29,057,573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张昀，52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转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募基金投资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博睿资本有限公司创办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PAG」私募基金业务创办管理合夥人。于创办PAG之前，张女士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s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分别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委任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获委任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张

女士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担任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担任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审核委员会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张女士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已与本公司签立委聘书，任期三年，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并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届满。张女士亦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任期三年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据委聘书，张女士不享有收取薪金，但有权就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张女士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张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张女士被视为于1,2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4) 金鹏，44岁，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谘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19年经验。

金先生的事业于一九九八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期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谘询服务。于二零零八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二零一四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是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首席营运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执行董事。金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届满。金先生亦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金先生有权收取总额为每年30,000美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红。金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金先生被视为于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68,023,166股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68,023,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802,317股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备忘录及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41	2.18	
	五月	2.25	1.79	
	六月	2.17	1.66	
	七月	1.88	1.55	
	八月	1.69	1.28	
	九月	1.54	1.13	
	十月	1.25	1.07	
	十一月	1.70	1.14	
	十二月	1.91	1.4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83	1.41
		二月	1.59	1.32
		三月	1.45	0.7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0.88	0.75	

##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本公司所深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份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好仓(L) 淡仓(S) 可供借出股份(P)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占现有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1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附注1、2、3及4)	770,122,427 (L)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46.17%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注1、2、3及4)	770,122,427 (L)	财产授予人/信托的 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46.17%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附注2)	548,994,581 (L)	受托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32.91%
6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附注2)	409,518,229 (L)	实益拥有人	24.55%
7 FIL Limited	150,242,000(L)	投资经理	9.01%

股东名称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 的身份	占现有 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可供借出股份(P)			
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50,242,000(L)		受控制法团权益	9.01%
9 Pandanus Partners L.P.	150,242,000(L)		受控制法团权益	9.01%
10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3)	129,293,975(L)		实益拥有人	7.75%
11 FIDELITY FUNDS	99,653,000(L)		实益拥有人	5.97%
12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99,614,610(L)		代理人	5.97%
1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注4)	87,753,871(L)		受托人	5.26%
14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受控制法团权益	5.26%
15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注4)	87,753,871(L)		实益拥有人	5.26%
16 Martin POS先生	84,633,498(L)		实益拥有人	5.07%

## 附注：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购股权。富女士持有可行使为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690,000股购股权。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彼此之购股权(即4,08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拥有权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2.37%，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权益的受托人。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股东名称	倘建议股份回购 授权获悉数行使的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30% (L)
富女士	51.30%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FIL Limited	10.01%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0.01% (L)
Pandanus Partners L.P.	10.01%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DELITY FUNDS	6.64% (L)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6.64%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Martin POS先生	5.64% (L)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51.30%。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以下为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

#### A. 目的

购股权计划为一项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编制的股份奖励计划，其设立目的为认可及表彰合资格参与者(定义见下文(B)段)对本集团曾经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贡献。购股权计划将使本公司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作为对彼等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或潜在贡献的激励或奖励。

#### B. 参与者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向下列人士(统称「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按下文(F)段厘定的行使价认购数目由董事会厘定的新股份：

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经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供应商、客户、谘询人、代理及顾问作出贡献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或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接纳购股权时，承授人须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为获授购股权的代价。

#### C. 接纳购股权要约

本公司于有关接纳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为签署构成接纳购股权的要约文件副本连同向本公司支付作为授出购股权的代价的1.00港元的款项后，购股权即被视为已授出及已获承授人接纳并生效。无论如何，有关款项不得退还。就授出认购股份的购股权的任何要约而言，接纳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可少于提呈授出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惟接纳的股份数目须为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一手单位或其完整倍数，且有关数目于构成接纳购股权的要约文件副本内清楚列明。倘授出购股权的要约未于任何规定接纳日期前获接纳，则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拒绝。

在(L)、(M)、(N)、(O)及(P)各段的规限下，承授人可于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示行使购股权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后，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而除悉数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情况外，行使所涉股份数目均须为股份当时于联

交所买卖的一手单位的完整倍数。各有关通知须随附就所发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价总额的股款。于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适用)本公司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可能根据(R)段发出的证书后21日内,本公司须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为缴足的有关股份数目,并就所配发的股份向承授人发出股票。

任何购股权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后方可行使。

#### D. 股份数目上限

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上限,合共不得超过有关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待本公司刊发通函并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及/或根据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董事会可:

- (i) 随时更新此限额至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会具体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超出10%上限的购股权。本公司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须载有可获授有关购股权的特定合资格参与者的一般描述、将授出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向特定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目的连同购股权如何达到有关目的的阐释、上市规则第17.02(2)(d)条规定的资料及第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

尽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规限,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于任何时间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的30%。倘根据本公司任何计划(包括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将导致超出该30%上限,则不得授出该等购股权。倘根据下文(R)段透过合并、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结构有所改变,则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股份数目上限须以本公司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证实为合适、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调整,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段订明的上限。

**E. 向任何个人授出购股权的数目上限**

于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个月期间，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后已经及可能向各合资格参与者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倘进一步授出购股权的数目超过该1%上限，本公司须：

- (i) 发出通函，载列合资格参与者的身份、将予授出购股权(及先前授予该参与者的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上市规则第17.02(2)(d)条规定的资料及第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及
- (ii) 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而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倘合资格参与者为一名核心关连人士，则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表决。将向该参与者授出的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包括行使价)须于股东批准前厘定，而董事会建议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就计算股份认购价而言，应视为授出日期。董事会须按其可能不时厘定之形式向该合资格参与者递送一份要约文件(或(如属其他情况)随附要约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资格参与者的姓名、地址及职业；
  - (2) 向合资格参与者建议授出购股权之日期，该日必须为联交所开门营业可供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 (3) 购股权要约必须获接纳的日期；
  - (4) 根据(C)段购股权被视为已授出及获接纳的日期；
  - (5) 建议授出购股权涉及的股份数目；
  - (6) 根据及因购股权的行使，股份认购价及其支付方式；
  - (7) 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购股权届满日期；

- (8) 接纳购股权的方法，该方法(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载于(C)段；及
- (9) 董事会认为属公平合理但不会违背购股权计划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购股权要约的其他相关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可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达到的任何表现目标)。

#### F. 股份价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调整之情况下，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特定购股权所涉股份的认购价，须为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价格，惟此价格不得低于以下最高者：

- (i) 于授出日期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价，授出日期须为联交所开门营业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 (ii) 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价；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授出购股权，均须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为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董事会建议向主要股东或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会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所有已授予及将授予该人士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所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 (i) 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已发行股份的该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于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价计算之总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该等其他数额，则该等再次授出购股权须经本公司刊发通函，并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均须于会上放弃投赞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该等其他规定。在大会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该等购股权的任何表决，均须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据上一段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须载有以下资料：

- (i) 将授予各选定合资格参与人士的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包括行使价)的详情，须于股东大会前厘定，而提呈进一步授出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就计算有关购股权的行使价而言，须视为授出日期；
-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为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意见；
- (iii) 上市规则第17.02(2)(c)及(d)条规定的资料以及第17.02(4)条规定的免责声明；及
- (iv) 上市规则第2.17条规定的资料。

#### H. 授出购股权的时间限制

本公司在发生影响股价的事件后或本公司得知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购股权，直至有关事件或消息根据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规定刊发为止。尤其是，于紧接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者前一个月至实际刊登业绩公布日期止期间，本公司不得授出购股权：

- (i) 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为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之董事会会议日期(该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须首先知会联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业绩、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业绩公布(不论是否为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之最后期限,及截至实际刊登业绩公布日期为止,而当向董事授出购股权:

- (1) 于紧接刊登年度业绩日期前60日期间或(倘为较短者)相关财政年度结束至刊登业绩日期止期间不得授出购股权;及
- (2) 于紧接刊登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业绩日期前30日期间或(倘为较短者)相关季度或半年期间结束至刊登业绩日期止期间不得授出购股权。

#### I. 权利属承授人个人所有

购股权的选择权及要约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或出让。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尝试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购股权进行出售、转让、押记、按揭、设置产权负担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设定任何权益(法定或实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义登记(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之股份之情况则除外)。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本公司有权注销向有关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或其任何部份。

#### J. 购股权之行使时限及购股权计划之有效期

购股权可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于购股权被视作已授出并获接纳之日期后至自该日起计10年届满前随时行使。购股权之行使期将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不得超过授出购股权当日后10年。本公司在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日后不得授出超过10年之购股权。除非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或经由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购股权计划自其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生效及有效。

#### K. 表现目标

承授人可能需要达致董事会在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前当时可能于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现目标,方可行使有关购股权。

**L. 终止受雇或身故时之权利**

倘购股权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终止雇用外，承授人可在终止受雇起计三个月期间内行使其于终止当日有权行使之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
- (ii) 倘原因为身故，则其遗产代理人可自终止受雇起计12个月期间内行使购股权，终止受雇当日为其在本公司或有关附属公司之最后实际工作日(不论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则购股权将告失效。

**M. 解雇时之权利**

倘购股权承授人因被裁定有严重行为失当，或已触犯涉及其操守或诚信或有损本集团雇员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会如此厘定)，或已经资不抵债、破产或一般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因雇主按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根据与本集团的承授人服务合约而有权终止其雇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为本集团的雇员，则其购股权将会失效，且于终止其雇员身份日期后不可行使。

**N. 收购时之权利**

倘向所有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任何由要约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以外之所有有关股东)提出全面要约，而全面要约于有关购股权之购股权有效期内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购股权之承授人有权在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日期后14日内随时行使全部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O. 清盘时之权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将本公司自动清盘之决议案，本公司须随即向所有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有权最迟于拟召开上述本公司股东大会当日前两个营业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随附有关通知所述之股份认购价总额之全数汇款，以行

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须尽快且无论如何最迟于紧接拟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前之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之相关股份并将承授人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安排时之权利**

倘本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拟达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据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之法律实施本公司重组计划或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本公司须于向其股东或债权人发出召开会议以考虑有关和解或安排之会议通知当日，向所有购股权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随附有关通知所述之股份认购价总额之全数汇款(该项通知最迟须于拟召开大会前两个营业日送达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该通知书所指定数目之购股权，而本公司须尽快且无论如何最迟于紧接拟召开大会日期前之营业日中午十二时正(香港时间)，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发行之入账列为缴足之股份，并将承授人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关会议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之权利即告暂停。在有关和解或安排生效后，所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告失效及终止。倘因任何原因该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终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之权利须自和解或安排终止当日起全部恢复，并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于行使购股权后将予配发之股份不附带投票、股息或其他权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关股份之持有人登记为止。在上述规定之规限下，因行使购股权而配发及发行之股份与其他于行使日期之已发行缴足股份将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并拥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清盘时产生之权利，或于行使日期当日或之后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利。

**R. 资本变动之影响**

倘本公司之资本架构于任何购股权成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时发生任何变动，不论是透过资本化发行、供股、公开发售(倘有价格摊薄因素)、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则任何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每股股份认购价，均须作出本公司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向董事会书面确认其认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及其附注以及联交所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颁布之补充指引以及联交所不时颁布之上市规则之任何未来指引及诠释以及其附注之相应变动(如有)。本公司核数师或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于本段之身份为专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发出之证明书并无出现明显错误之情况下，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约束力。

任何该等变动之基准须为承授人应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而购股权之任何承授人有权根据其于该变动前持有之购股权进行认购，倘全面行使任何购股权，应付之总认购价应尽可能维持(并无论如何不超过)于该事件发生前之价格，惟有关变动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发行证券作为交易代价将不会视为须作出任何该等变动之情况。

**S. 购股权届满**

购股权将于下列时间(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i) 董事会可能厘定之购股权届满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届满时；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债务偿还安排计划之生效日期；
- (iv) 根据(O)段，本公司开始清盘当日；

- (v) 承授人因辞任或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终止与本集团之雇佣关系或合约而不再为合资格承授人当日，因被裁定有严重行为失当，或已触犯涉及其操守或诚信或有关本集团雇员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会如此厘定)，或已经资不抵债、破产或一般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因雇主按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根据与本集团的承授人服务合约而有权终止其雇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会因本段上述一个或以上理由而终止或不终止雇用承授人之决议案属最终定论；或
- (vi) 在承授人违反上文(I)段之规定后董事会行使本公司权利随时注销购股权当日或根据下文(U)段之规定购股权被注销当日。

#### T. 更改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会决议案更改，惟未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对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于承授人或合资格参与者(视情况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对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对已授出购股权之条款作出任何变更，须首先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惟倘建议更改将对已于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购股权产生不利影响，则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该等更改须进一步经承授人批准。购股权计划之经修订条款仍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之规定，且倘购股权计划条款之任何更改将导致董事会之权限出现任何变动，则须经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

#### U. 注销购股权

注销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须经相关购股权之承授人批准。为免生疑问，倘任何购股权乃根据(I)段注销，则毋须获得有关批准。

**V. 终止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藉决议案随时终止购股权计划，而在此情况下将不得再要约授出进一步购股权，惟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将继续有效，以便在计划终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文须予行使之任何购股权可继续行使。在计划终止前已授出但在计划终止时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并可继续行使。

**W. 董事会管理**

购股权计划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就购股权计划或其诠释或效力(本文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项所作出之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X. 购股权计划之条件**

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始能作实：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ii) 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授权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以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配发及发行股份。

**Y. 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之披露**

本公司将遵照不时生效之上市规则，在年报及中期报告内披露购股权计划之详情，包括于年报/中期报告之财政年度/期间之购股权数目、授出日期、行使价、行使期及归属期。

**Z. 购股权计划现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或同意授出购股权。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 作为一般事项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Martin POS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b)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c) 重选张昀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 (d) 重选金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述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 作为特别事项

8.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会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其建议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其副本注有「A」字及已呈交股东周年大会，并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将予发行及配发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 (i) 批准购股权计划及采纳该计划为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并授权董事采取一切必需、适宜或合适的行动，以落实、豁免或修订购股权计划，惟须受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第十七章的规定；及
- (ii) 授权董事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规则授出可认购股份的购股权(最多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于已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及发行股份，根据该计划的条款执行该计划，以及采取董事认为适当并从属于购股权计划的一切必需行动。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在购股权计划生效的情况下，于购股权计划生效时终止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之本公司现有购股权计划(「现有购股权计划」)(惟无损于通过本决议案日期前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当中及其所附带之权利及利益)。」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九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6.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